

西安市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市 资 源 字〔2023〕第66 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心城区）批复的通知

灞桥区人民政府：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3〕59 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同意将西安市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灞桥区红旗街道三殿村等有关村组 7.0623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5.6873 公顷、园地 0.93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2.1509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9.2132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征地范围以西安灞桥三维测绘有限公司勘定字 20025、20027、20029 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由你区负责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等工作，征地完成后，及时办理供地手续，不得遗留问题。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3〕59 号审批土地件随文转发你区，请依照执行。

附件：陕政土批〔2023〕59号审批土地件1份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
